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2874号

刘英杰:保利(大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2874号民事判决书:一、被告刘英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利(大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0,975.1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保利(大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99元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保利(大连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8元,被告刘英杰负担91元。公告费(起诉状公告费200元,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),由被告刘英杰负担。被告负担的部分,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